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3〕4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立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的批复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成立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的请示》收悉。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皖教职成〔2016〕12号）和《安徽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教育服务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成立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

二、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是以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为牵头发起单位，以数字创意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依托，相关单位自愿参加、平等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非独立法人的办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原有的隶属关系、单位性质、管理体制、经费渠道、法人权利等均不变。

三、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要进一步完善章程和相关制

度，完善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

四、日常运行中，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要坚持以服务安徽数字创意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为宗旨，以专业发展为纽带，以更多高素质数字创意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充分发挥集团内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及企事业单位的优势，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举措，推进产、学、研、用、创深度融合，努力将集团建设成为内涵深、品质优的现代示范职教集团，为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数字江淮建设做出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